檔號：[illegible]
保存年限：30

# 電子公文 人事室

##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一二五〇八七號
附件：（掃描125087.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局給字第〇九一〇〇四〇八二二號函副本，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九十年十二月份亡故，其九十年度應支領而尚未支領之年終慰問金係屬其遺產，得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由大陸地區人民繼承，並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經法院准許後依法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一科、人事處三科（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23976946

第二層決行

代為決行

人事室主

一、查本校無是類人員。
二、擬上網公告，並錄事文存

組員許銘義

91.年8.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9105807號

給付對象為遺族，而非退休人員本人，茲因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對象係『按月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各級政府退休（役、職）人員』，如其於年度中死亡，其當年度應支領而尚未支領之年終慰問金係屬其遺產，得依同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由大陸地區人民繼承，並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經法院准許後依法辦理。」

正本：經濟部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91年08月16日
17時02分47秒
2-2=[E3F680FFAA07F6C0]
2-1=[1E7B6B80FE20B3B5]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100408 22號
附件：

主旨：關於貴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民領月退休金人員方耀章先生於九十年十二月份亡故，其九十年度年終慰問金如何發給一案，請依本局本（九十一）年八月八日會商結論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經加高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六〇四〇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局於本（九十一）年八月八日邀集貴部、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會商並獲致結論：「本局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局給字第〇二一〇七〇號復台北縣政府函及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局給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八九〇號復經濟部函略以，有關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以列舉方式規定，各項公法給付既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從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惟查上開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係規範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以其遺族為發給對象之公法給付，可由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之項目（包含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該規定規範得請領公法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　真：（〇二）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91年08月16日 17時02分47秒
2-1=[1E7B55B0FE20A3A5]
2-2=[E3F690FFAA07FDC0]